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劉 銓 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6月14日刊登該裁定於民時新聞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 熾 合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吉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劉銓田	107年1月15日	15,000元	AG0000000

01
02
03
04
05
06

(續上頁)

2	吉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劉銓田	107年2月5日	15,000元	AG0000000
3	吉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劉銓田	107年1月5日	15,000元	AG0000000